

#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等事项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人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管理人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对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和《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增加 C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自动转换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不变）。目前已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 A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基金份额或 C 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A类份额基金代码	C类份额基金代码
1	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0003	026472

#### 2、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 （1）申购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 (2) 赎回费用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 < 7 天	1.50%
7 天 ≤ 持有期 < 30 天	0.50%
持有期 ≥ 30 天	0.00%

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3) 管理费和托管费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相同。

#### (4)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 二、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生效时间

自 2025 年 12 月 29 日起，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生效：

- 1、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 2、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自本公告生效之日起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请见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 三、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为确保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本次修改的内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公司已经履行了适当程序。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 四、重要提示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本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本公告主要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http://www.ymfund.com)）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mfund.com](http://www.ym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50-8808）咨询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基金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益民创新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内容	内容
二、释义		<p><b>46.销售服务费：</b>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b>47.基金份额类别：</b>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b>(八) 基金份额类别</b></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赎回费及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p>

		<p><u>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u></p> <p><u>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增加本基金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须提前公告。</u></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未知价”原则，即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 <b>各类</b> 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人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  1. <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b> 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 <b>A类基金份额</b> 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金额} / (1 + \text{申购费率})$ $\text{申购费用} = \text{申购金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text{申购份额} = \text{净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A类基金份额净值}$  <b>本基金 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的计算如下：</b>  <b>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 C类基金份额净值</b>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

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申购份额
<b>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b>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	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基金份额净	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b>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b>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	<b>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b>
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	基金的赎回金额为赎回总额扣减赎回费用，其
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	中：赎回总额=赎回份额×T 日 <b>A/C</b> 类基金份额
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	净值
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b>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b>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b>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b>	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b>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
<b>4.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b>	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计
<b>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b>	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
<b>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b>	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
<b>基金财产所有。</b>	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b>5.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b>	<b>3.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日收市后计算，</b>
<b>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b>	<b>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b>
<b>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b>	<b>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b>
<b>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b>	<b>4.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b>
<b>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b>	<b>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b>
<b>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b>	<b>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b>
<b>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b>	<b>金财产所有。</b>
<b>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b>	<b>5.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b>
<b>手续费。</b>	<b>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b>
<b>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b>	<b>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b>
	<b>项费用。<b>C</b>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b>
	<b>赎回</b>

	<p>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b>对于 A 类基金份额</b>，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他情形下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b>对于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b></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 <b>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b>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按时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出现上述第 3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p>

	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p> <p>(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p>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檐爱思开大厦（SK 大厦）第 [17] 层 [05/06/07A] 室</p> <p>邮政编码：100022</p> <p>法定代表人：党均章</p> <p>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p>	<p>(一)基金管理人</p> <p>1、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檐 A 座 17 层 [05/06/07A] 室</p> <p>邮政编码：100022</p> <p>法定代表人：马贊</p> <p>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1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p> <p>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92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1 亿元人民币</p>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p>(一)基金管理人</p> <p>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p>

及权利义 务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 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 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 则，决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之外 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4)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前提 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 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决 定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和管理费、 <u>销售服务费</u> 之外的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u>周慕冰</u>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简况  .....  法定代表人： <u>谷澍</u>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 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 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价格；
七、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  <u>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u>
八、基金份 额持有人 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 准；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 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u>提高销售服务费率；</u>
八、基金份 额持有人 大会	(二)召开事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 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u>销售服务费</u> 、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p>(四)估值程序</p> <p>1.<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u>各类</u>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3、差错处理程序</p> <p><u>(5)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u>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b>(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b></p>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b>各类</b>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b>3.销售服务费；</b>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b>3.销售服务费</b> <b>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b>

		<p><u>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u>为<b>0.20%</b>，按前一日<b>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b>年费率计提。</p> <p><u>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u>如下：</p>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p><u>H</u>为<b>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b>  <u>E</u>为<b>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b></p> <p><u>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u></p>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b>基金销售服务费率</b> 。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 <b>基金销售服务费率</b> ，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公告。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b>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b>；</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b>同一类别的</b>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b>；</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p>

		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基金份额。	(六)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2、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 <u>相应类别基金份额</u> 的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为 <u>相应类别的</u> 基金份额。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5.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5.基金净值信息公告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临时报告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7.临时报告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0.5%；</p>	<p>.....</p> <p>(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u>销售服务费</u>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u>任一类</u>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u>该类</u>基金份额净值0.5%；</p>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u>各类</u>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邮件确认。</p>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内容	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名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p> <p>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檐爱思开大厦（SK 大厦）第 [17] 层 [05/06/07A] 室</p> <p>邮政编码：100022</p> <p>法定代表人：党均章</p>	<p>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p> <p>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110 号</p> <p>办公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1 檐爱思开大厦（SK 大厦）第 [17] 层 [05/06/07A] 室</u></p> <p>邮政编码： 100022</p> <p>法定代表人： <u>马赟</u></p> <p>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92 号</p>

	<p>成立日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92 号</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一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 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基金管理业务</p>	<p>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 <u>1.1</u> 亿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 <u>许可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p>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二) 基金托管人 ..... 法定代表人：谷澍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五)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p> <p><b>2.复核程序</b></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是指<b>该类</b>基金资产净值除以<b>该类</b>基金份额总数，<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b>均</b>精确到 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p>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规定公告。</p> <p><b>2.复核程序</b></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b>各类</b>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 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b>任一类</b>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b>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b>错误偏差达到<b>该类</b>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本基金的<b>同一类别的</b>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b>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b>；</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分配权，<u>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费用情况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u>；</p> <p>2.基金收益分配后<b>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该类基金份额的面值</b>；</p> <p>4.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b>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b>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十一、基金费用		<p><u>(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u></p> <p><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u></p> <p><u><math>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u></p> <p><u>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u></p> <p><u>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u></p>
十一、基金费用	<p><b>(五)</b>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六)</b>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p>	<p><b>(六)</b>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的调整</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p> <p>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b>(七)</b> 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u>基金销售服务费</u>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p> <p>1.复核程序</p> <p>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b>2.支付方式和时间</b></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p>和基金托管费、<b>基金销售服务费</b>等， 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p> <p><b>2.支付方式和时间</b></p> <p>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和基金销售服务费</b>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b>和基金销售服务费</b>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p> <p>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p>
--	--	---